



要的商品，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或者作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不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不管是名利双收也好，还是多留了利和多发了奖也好，都应当看作是正常的。但是，现在发生了另一方面的问题，生产和销售的不仅不是市场需要的商品，也不单单是次品，而是危及人民健康的假药，已被政府查禁和焚烧了。如果除了个别触及刑律的应负刑事责任以外，只是烧了国家的，即由国家财政承担全部损失，而不触及生产者和销售者的经济利益，那么，所烧掉的就不仅是假药，还有比假药更重要的东西。就我所想到的，可以列举如下：

第一，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环节的增强企业活力的一些重要原则，如“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将同时付之一炬，成为空话了。哪有只负其盈，不负其亏的企业？哪有只有权益而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法人？

第二，作为综合部门自觉运用调节和管理经济的工具，如经济杠杆和价值规律，也将付之一炬，成为废话了。哪有不调节各方面利益，而只“杠”国家财政的经济杠杆？哪有有了好处自己喝糖水，有了损失叫国家财政吃苦头的价值规律呢？

第三，作为经济体制改革重要目标的打破“大锅饭”，也将付之一炬，成为泡影了。人们从焚烧假药、只烧国家财政的熊熊烈火中，看到大锅饭不是被打破，而是越开越大、越吃越香了。

类似的问题，不只是假药，还有假酒及其他。这就是为什么在这里发出“岂能一烧了之”的呼声的原因所在。据说，有关部门对此已经或者将要作出有关处理的规定，希望这些规定符合经济体制改革和客观规律的要求，并严格付诸实施。



要重视治理

“绿洲”中的“沙滩”

——谈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问题

辛 祥

近几年，人们对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工作比较关注，这是完全必要的。然而对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问题却重视不够，致使一些盈利企业因有亏损产品而影响经济效益的提高。以我们新乡市为例，今年上半年全市84个预算内工业企业中，就有35家盈利企业存在亏损产品问题，亏损产品有158种，亏损额达250.3万元，比亏损企业的亏损额还多8.74倍。对于这样一个影响财政收入的重要因素岂能等闲视之！

盈利企业出现亏损产品，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受小批量生产的影响，在固定费用不变的情况下，成本自然加大；有的是因生产工艺比较复杂，设备落后，材料消耗多，加大了产品成本；有的是因原材料价格调整造成的。但更重要的还在于有关方面满足于企业是盈利的，而没有把消灭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作为扭亏增盈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加以认真对待。

笔者认为，盈利企业好比一片片“绿洲”，盈利企业的亏损产品犹如绿洲中的“沙滩”。绿洲虽美，倘对沙滩不予治理，任其扩大，绿洲也会变成“荒洲”的。因此，有关方面应当重视这个问题，要象抓亏损企业那样重视抓盈利企业中的亏损产品，帮助企业消灭绿洲中的沙滩。存在亏损产品的企业，更应当认真分析产品亏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降低消耗，减少乃至消灭亏损产品，以提高经济效益，使我们的一片片绿洲变得更美。